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建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蘇素熙
被　　告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訴訟代理人　王寬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6,02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 年4 月1 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由被告向原告承攬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之店舖住宅新建工程」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80,000 元，工程期限應於106 年7 月4 日完工驗收，原告已給付工程款6,230,510 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於期限內完工，且自107 年7 月10日起無故停工，造成原告嚴重損失。此外，被告於施工期間造成鄰屋毀損，被告允諾賠償卻迄今不處理，原告多次請求被告復工或協調未果，原告不得已始於107 年10月23日以存證信函終止本件工程合約。工程合約終止後，工程款自應實做實算，被告「未施作項目」依系爭合約書計價為905,510 元，是被告已施作工程款為5,774,490 元（6,680,000 元－905,510 元），而原告已給付工程款6,230,510 元，足見被告溢領456,020 元（6,230,510 元－5,774,490 元）。為此，原告爰依系爭合約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原告確實已支付款項6,230,510 元，本件認諾等語。

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認其就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6,0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4,9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